

2024 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 项目债券资金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4 月，开展了由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组织实施的 2024 年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新增债券资金（以下简称“该项目”）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券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背景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以及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应规划中加快城镇化进程，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的需求，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的需要。项目符合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切合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合肥市瑶海区城镇化进程建设。项目将重点打造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明显。

2. 项目批复部门、审批程序和依据

该项目 2016 年由大兴镇人民政府向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关于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申请立项的函》，请求项目的立项。2016 年 2 月 29 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立项的批复》（瑶发改〔2016〕22 号），同意对本项目予以立项。2022 年 6 月 15 日，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立项调整的通知》，同意立项批复主体由“瑶海区大兴镇人民政府”调整为“合肥市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为 251,130.15 万元。包括直接工程费用 223,956.74 万元，其他费用为 19,024.36 万元，预备费用 12,149.05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 100,000.00 万元，占比 38.46%；项目资本金为 160,000.00 万元，占比 61.54%。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2024 年建设所需资金将于 2024 年底之前到位，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2024年预计投入资金38,879.4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8,879.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5,887.8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自筹资金5,887.88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系该项目首次发行，2024年度尚无需要支付的利息。

3.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2024年实际支出35,887.8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5,887.88万元。

(三)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裕溪路与郎溪路交口东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61818.40平方米(约242.7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52480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用房、地下室等主体工程及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等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一期、二期（一标）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二期（二标）正在建设中。

(四)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

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单位为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政府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行业主管机关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

经评价，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阶段东投公司均通过公开招标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各阶段工作。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债券资金设立专项核算。

（五）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 202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一期、二期（一标）已竣工并验收合格，二期（二标）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及砌体施工。

二、 债券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设置和调整情况

1. 总体目标：①完成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61,818.40 平方米(约 242.7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52,48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②实现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的高效支出。③2026

年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④实施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2. 年度目标：项目随同债券资金申报同步申报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无调整。

该项目在申报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项目名称	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		
主管部门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总投资		260,000.00
	债券资金		100,000.00
	预算资金		160,000.00
	其他资金		
实际到位债券资金（万元）	30,000.00	累计已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30,000.00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总用地面积 161,818.40 平方米（约 242.7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52,480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p> <p>目标 2：实现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的高效支出。</p> <p>目标 3：2025 年实现项目正常运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p> <p>目标 4：实施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p>		<p>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4 年申报首期专项债资金 3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累计使用专项债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一期、二期（一标）已竣工并验收合格，二期（二标）正在建设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指标 2：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情况	≤估算投资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建筑面积	552480 平方米
		指标 2：总用地面积	242.73 亩
	质量指标	指标 1：建设项目竣工符合验	符合

		收标准	
		指标 2: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指标 2: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指标 3: 项目计划使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指标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间	2026 年 6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营期净收益	167722.60 万元
		指标 2: 本息覆盖倍数	1.4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指标 2: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问卷调查分析评价	≤260000.00 万元	尚未竣工, 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预计项目实施效益能达到预期	否	项目尚未完工, 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初步设计概算		≤估算投资额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计划完成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	552480 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		242.73 亩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符合验收标准	(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数)×100%	符合	符合	是	
	经费支出合规性	根据支出实际情况	合规	合规	是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3月	未按时开工	否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开工时间为2018年12月，指标设置开工时间为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预计无法按时完工	否	二期(二标)正在建设中，主体结构完成约80%，砌体完成约40%，评价预计2025年底无法按时完工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期净收益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167722.60万元	尚未竣工，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预计项目实施效益能达到预期	否	项目尚未完工，按照年度计划建设中
	本息覆盖倍数		1.41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问卷调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较高	是	

	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改善或提高程度较高	较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78%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产值完成率	(计划产值/实际产值)*100%	≥100%	100.00%	是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数)×100%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开工及时项目数/开工项目数)*100%	≥100%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	否	项目比计划开工时间晚39个月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分部分项工程数)×100%	≥100%	已完成项目一期、二期(一标)竣工验收,二期(二标)正在建设中	否	根据项目目前实施进度,预计2025年12月无法建成并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建设成本]×100%	≥0%	≥0%	是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现场问卷分析	良好	良好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良好	良好	是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严		否	否	是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未完成原因
	重污染现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地方政府长远规划目标		符合	符合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78%	是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4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5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45	15	100
评价得分	11.5	24	41	15	91.5

（二）评价总体结论

项目重点打造了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明显，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营造和谐社会的氛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

析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明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9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 2016 年已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时编制，项目立项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并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得 4.5 分。	4.5
	绩效目标 (5分)	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60%。该项目设定了总体、年度绩效目标，并将总体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数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 8 个二级指标及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未细化、量化至各年度度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2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5分)	从“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80%。项目债券资金申报材料真实、齐全，履行了必要的申报审批程序。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编制充分且合理，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相匹配。配套资金来源明确，2024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8,879.4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年到位配套资金 5,887.88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来源明确、已列入年度计划但未足额到位。依据评分，本项扣 1 分，得 4 分。	4
	小计			11.5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从“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债券资金支出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95%。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但该项目专项债利息收入未单独计入项目专账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债券资金到位率 100%，债券资金支出率 100%；债券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债券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9.5 分。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组织实施 (15分)	从“实施方案匹配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规范性”三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96.67%。经评价，项目的建设内容、方式等与专项债券申报的实施方案一致。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能够实现年度收支平衡，按计划还本付息，项目信息公开情况等常态化管理情况较好但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有待提供。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14.5 分。	14.5
	小计			24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5分)	从“产值完成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项目产值完成率 100.00%，项目产出实现程度较高。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产出质量 (15分)	从“质量达标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完成项目一期、二期（一标）竣工验收工资，验收合格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15
	产出时效 (10分)	从“完成及时性”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60%。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项目《专项债情况说明》实际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一致。截至 2024 年底月项目一期、二期（一标）已竣工，二期（二标）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底无法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完成进度滞后。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4 分，得 6 分。	6
	产出成本 (5分)	从“成本节约率”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经查看已实施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监理以及第三方跟踪审计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5
	小计			41
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15分)	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核	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项目符合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切合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合肥市瑶海区域城镇化进程建设：项目将重点打造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明显，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营造和谐社会的氛围，是一项民生工程。本次调查知晓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社会公众人数 20 人，群众满意度为 97.78%。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小计			15
总 分				91.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 15 分，实得 1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4.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①项目符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与《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等行业规划发展相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②项目由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主管，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符合其相关职责，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0.5 分。

③项目的建设是响应国家和地方保障安居工程政策的需要、是支持区域建设的需要、是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是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的需要。项目有确定的受益对象，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项目建设具有公共属性符合

财政资金支持范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2.5 分）

本项目前期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并经过专家评审、集体决策后逐级上报，方案中对项目风险、绩效目标等进行了测算和分析，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规定。但项目 2016 年已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申请专项债资金时编制，项目立项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2.5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项目《专项债券情况说明》和“自评报告”，项目设置总体、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项目编制了《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2024 年度），对项目效益评估、投资估算、项目预期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作出了阐述。经评价，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并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经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 8 个二级指标及 16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的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未细化、量化至各年度度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本项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1) 债券资金申报规范性和合理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本项目编制了《项目非标专项债申报材料》，包括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债券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审批文件、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经过科学论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二者申请债券资金金额一致与年度目标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2) 配套资金的投入和到位情况(满分 2 分，实得 1 分)

本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万元，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融资 100,000.00 万元，占比 38.46%；项目资本金为 160,000.00 万元，占比 61.54%。项目建设自有资金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2024 年建设所需资金将于 2024 年底之前到位，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2024 年度计划到位项目资金 38,879.40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计划中,2024 年计划到位配套资金 8,879.4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到位配套资金 5,877.88 万元,项目配套资金来源明确、已列入年度计划但未足额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1 分,得 1 分。

(二) 管理 (满分 25 分,实得 24 分)

1. 资金管理 (满分 10 分,实得 9.5 分)

(1) 债券资金管理规范性 (满分 2 分,实得 1.5 分)

经评价,项目单位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专账”核算债券资金,但该项目专项债利息收入未单独计入项目专账核算。经抽查债券资金相关业务凭证,债券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规范、支付手续齐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1.5 分。

(2) 债券资金支出率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本项目债券资金明细账,2024 年度实际到位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不含利息输入),计划使用 3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 5 分,实得 5 分)

经评价，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能形成有效投资，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街区亮化、主题公园建设等负面清单方面的支出。根据项目“专项债支付台账”，2024年12月，专项债资金支付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费768.76万元。经抽查，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无支付不及时或超工程进度付款等情况，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5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5分，实得14.5分）

（1）实施方案匹配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包括8栋住宅楼，地下人防车库部分及其他室外工程；二期艰涩包括26栋住宅楼，1栋邻里中心、1栋幼儿园以及1个地下车库、配电房、大门等单体及室外景观绿化道路广场等。经评价，项目建设内容、方式符合债券资金申报方案，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申报方案的用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实得2分）

东投公司制定了《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东投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东投公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东投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从“法人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等方

面作出具体规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 分。

(3) 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 10 分，实得 9.5 分）

项目制定了还本付息计划，利息按年计息，债券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该项目系 2024 年首次发行专项债，当年无需支付债券利息。据项目 2024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情况说明”，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分析、制定合理。债券发行期间，利息支出低于投入资本金，能够覆盖项目利息支出，项目运营后，预计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利息和本金支出，偿债计划切实可行并且能够实现年度收支平衡。项目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与项目期限匹配。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合肥市政府网站公示公开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信息；项目定期填报专项债支出明细，填报数据较及时、准确；项目 2024 年度未收到外部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意见；通过对东投公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东投公司基本能按照上述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四制”、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及项目其他制度执行有效；项目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24 年业务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扣 0.5 分，得 9.5 分。

(三) 产出 (满分 45 分, 实得 41 分)

1. 产出数量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 产值完成率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本项目 2024 年度计划产出 35,887.8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实际支出 35,887.88 万元 (不含支付的债券发行费、利息), 产值完成率 100.00%。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 质量达标率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已完成一期、二期 (一标) 分项竣工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率为 100%。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15 分。

3. 完成及时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6 分)

(1) 完成及时性 (满分 10 分, 实得 6 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项目《专项债情况说明》实际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不一致。截至 2024 年底月项目一期、二期 (一标) 已竣工, 二期 (二标)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及砌体施工, 主体结构完成约 80%, 砌体完成约 40%, 经评价, 预计项目 2025 年底无法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完成进度滞后。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扣 4 分, 得 6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查看已实施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中标合同价均等于或低于项目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监理以及第三方跟踪审计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资金支付均经项目监理验收并出具项目进度证明，项目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计成本节约良好。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四）效益（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实施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符合合肥市瑶海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方向，切合区域建设发展规划，有利于合肥市瑶海区城镇化进程建设：项目将重点打造安置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提升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城区整体环境质量，全面加快合肥市瑶海区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明显，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营造和谐社会的氛围，是一项民生工程。同时对 20 个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相关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实施，对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加快区域产业融合开发、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认同度均达 90%以上。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10 分。

2.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 97.78%。依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为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配套资金计划、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开工，实施进度滞后。

评价中发现，一是东投公司虽编制了项目总体、年度绩效目标表，但年度绩效目标跨度时间长，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未细化、量化 2024 年绩效目标值，难以衡量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不便于年度绩效考核。二是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在前，未能在实施过程中结合财政资金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配套资金计划，导致实际配套资金少于计划配套资金额。三是项目未严格按计划执行，实际开工时间比计划开工时间晚 39 个月，由于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开工，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对东投公司提出如下建议：一要加强与相关业务科室人员沟通对接，完善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健全科学合理的目标和清晰客观可衡量的指标值。二要结合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及财政资金

安排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配套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三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并结合实施工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进度或项目实施方案。

七、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

（三）评价范围

对政府专项债券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应遵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等原则执行。

（五）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设置和评价。

（六）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七）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组织。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绩效评价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5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2名、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1名。二是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对象、评价依据和目的、评价组织和方法、评价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价指标与标准、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及要求等；三是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小组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全面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并将初步评价结论和有关说明送达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四是报告阶段。评价小组在综合分析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并形成正式事前绩效评价报告。

八、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4.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
5. 《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蜀政办〔2017〕10号）；
6. 《瑶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瑶海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蜀政办秘〔2018〕13号）；
7. 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蜀政〔2020〕14号）；
8. 瑶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瑶海区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蜀财〔2019〕70

号);

9. 瑶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瑶海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蜀政〔2019〕33号);

10. 《大兴镇兴城家园项目非标专项债申报材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瑶海区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瑶海区2024年计划生育扶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按照《关于印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皖人口发[2009]4号）；奖扶金标准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财教〔2014〕185号）规定扶助标准，对瑶海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扶助，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有效缓解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困难。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569.86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526.7万元，市级57.216万元，区级985.9440万元。项目实际扶助资金1524.24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481.08万元，市级57.216万元，区级985.9440万元，结余资金45.62万元为中央财政预算拨款2025年资金。

表 1：预算资金明细表

申报预算（万元）	1569.86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526.7
市级	57.216
区级	985.9440
实际拨付（万元）	1524.24
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481.08
市级	57.216
区级	985.944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具体内容：

（1）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身满 60 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国家统一奖励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960 元；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女的对象继续由省财政出资每人每年另增发 240 元；子女死亡且现无子女，夫妻女方未满 49 周岁的对象每人每年另增发 600 元。合肥市在国家、省统一标准基础上，所有对象每人每年提标 120 元，瑶海区在国家、省、市基础上，奖励标准实行 100%提标。奖励扶助对象从 60 周岁起领取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 60 周岁的，从其奖励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

放奖励扶助金。

(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扩面

农村只有一个女孩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 55 周岁以后，由瑶海区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的计划生育奖励扩面制度。奖励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60 元；其中，只生育一个独生女的对象每人每年另增发 240 元；奖励扶助扩面对象从 55 周岁起领取奖励扶助金，直到 60 周岁纳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止。已超过 55 周岁的，从其奖励扶助扩面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奖励扶助扩面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569.86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526.7 万元，市级 57.216 万元，区级 985.9440 万元。项目实际扶助资金 1524.24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 481.08 万元，市级 57.216 万元，区级 985.9440 万元。实际扶助 9155 人，其中：奖扶 4768 人，奖扶扩面 4387 人；发放资金 1524.24 万元，其中：奖扶资金 1076.592 万元；奖扶扩面资金 447.648 万元。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

- (1) 资金拨款与监督单位：瑶海区财政局；
- (2) 预算单位：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项目实施单位：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项目受益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奖扶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准确及时提供计生服务，保障计生社会群体合法权益。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主管部门		合肥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	瑶海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569.86	
		其中: 财政拨款	1569.8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政府投入资金,减轻服务对象家庭经济负担的影响程度,全面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和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奖扶人数	4768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指标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人员生活质量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总体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项目的意见建议,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分配的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瑶海区卫健委2024年计划生育扶助项目绩效,涉及预算资金1569.86万元。评价范围为瑶海区卫健委。

(二)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瑶海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瑶发〔2020〕2号);

(4)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等文件;

(5)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规定、文件等。

(三)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瑶海区卫健委计划生育扶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9.9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20分)	过程(30分)		产出(20分)			效果(30分)	得分合计
	绩效目标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成本	产出效益	
标准分值	20	20	10	10	5	5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9	10	8.25	5	5	22.7	89.9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瑶海区卫健委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瑶海区卫健委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支出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	------	------	------	----

决策 (20分)	绩效 目标 (20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瑶海区卫健委提供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设置项本年度总体目标为：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资金量匹配。应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瑶海区卫健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5个绩效指标，涉及数量、成本等产出类指标4个，社会效益等效果类指标1个。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应依据评分标准得8分。	8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共计1569.86万元(中央、省级资金526.7万元，市级57.216万元，区级985.9440万元)，瑶海区卫健委根据省级资金文件要求支出标准用于奖特扶补助，未发现资金分配不合理现象。应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p>过程 (30分)</p>	<p>资金管理 (20分)</p>	<p>从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支付进度率、资金使用合规性4个方面评价</p>	<p>(1) 根据“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文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可知预算资金合计1569.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9.7万元、省级资金267万元，市级资金57.216万元，区级资金985.944万元，均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569.86/1569.86) * 100\% = 100\%$ 得4分；</p> <p>(2) 资金均已在2024年度完成拨付，得4分；</p> <p>(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达资金1569.86万元，实际支付1524.24万元 支付进度率=$(1524.24/1569.86) * 100\% = 97.09\%$，得3分</p> <p>(4)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p> <p>③资金均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分；</p> <p>应依据评分标准得19分</p>	<p>19</p>
---------------------	-----------------------	---	--	-----------

	<p>组织实施 (10分)</p>	<p>从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制度和管理情况3个方面评价</p>	<p>(1) 取得《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实施方案》、瑶海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资金使用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均制定了详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p> <p>(2) 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资金均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发放，得1分；</p> <p>②补助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合规，并根据合规材料发放补贴，项目支出手续完备，得1分；</p> <p>③项目资料申请材料在各个街道留存，人员补贴明细、补贴记录等均在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留存，项目资料齐全，得1分。</p> <p>(3) 建立《瑶海区卫健委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根据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管理，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得4分。</p> <p>依据评分标准得 10分。</p>	<p>10</p>
<p>产出 (20分)</p>	<p>产出数量 (10分)</p>	<p>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2024年年初预算奖扶5600人，奖扶扩面5500人，合计11100人，实际发放奖扶4768人，奖扶扩面4387人，合计9155人。完项目完成进度=$(9155/11100) * 100\% = 82.48\%$；</p> <p>指标得分=$82.48 * 10 = 8.25$（分）</p> <p>依据评分标准得 8.25分。</p>	<p>8.25</p>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度实际发放奖扶4768人，奖扶扩面4387人，合计9155人，均发放到位。质量达标率 = (9155/9155)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5
	产出成本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024年实际补贴人数合计9155人，均是按照政策要求补贴的，故实际单位成本与预算单位成本计量标准一致，按实际完成数测算出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一致，故成本节约率为0%。 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5
效果 (30分)	产出效益 (30分)	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方面进行评价	政府奖励资金能够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压力，收回的40份调查问卷中，有16人觉得效果显著、16人觉得效果较好、7人觉得效果一般、1人觉得效果不显著。政府奖励资金有利于对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水平的改善，收回的40份调查问卷中，有12人觉得改善效果显著、18人觉得改善效果较好、9人觉得改善效果一般、1人觉得改善效果不显著。依据评分标准得24.7分。	22.7
	得分			89.95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8分，实得8分）

根据瑶海区卫健委提供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设置项本年度总体目标为：实施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资金量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8分，实得8分）

瑶海区卫健委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5个绩效指标，涉及数量、成本等产出类指标4个，社会效益等效果类指标1个。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2024年项目资金共计1569.86万元(中央、省级资金526.7万元，市级57.216万元，区级985.9440万元)，瑶海区卫健委根据省级资金文件要求支出标准用于奖特扶补助，未发现资金分配不合理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二）过程（满分30分，实得29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安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文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可知预算资金合计1569.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9.7万元、省级资金267万元，市级资金57.216万元，区级资金985.944万元，均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569.86/1569.86) *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满分4分，实得4分）

2023年12月28日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部分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的通知》合财社下达市级资金57.216万元；2024年1月30日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卫生健康部分补助资金》下达中央、省级资金526.7万元；2024年5月30日下达区级资金985.944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支付进度率（满分4分，实得3分）

2024年下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资金1569.86万元，实际支付1524.24万元。支付进度率=（1524.24/1569.86）*100%=97.0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8分，实得8分）

瑶海区卫健委2024年预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5、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实得3分）

瑶海区卫健委编制了《合肥市瑶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瑶海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实施方案》、瑶海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资金使用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均制定了详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 分。

6、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1) 经现场抽查，经现场抽查，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审批手续、财务核算等工作。(2)2024 年项目和支出无调整。(3)经现场查看，项目资料基本齐全、归档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7、绩效制度和管理情况（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2021 年 10 月 15 日，瑶海区卫健委已制定《瑶海区卫健委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以及各绩效管理环节中的具体工作要，2024 年，瑶海区卫健委根据绩效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管理完成了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三）产出（满分 20 分，实得 18.25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8.25 分)

2024 年年初预算奖扶 5600 人，奖扶扩面 5500 人，合计 11100 人，实际发放奖扶 4768 人，奖扶扩面 4387 人，合计 9155 人。完项目完成进度= $(9155/11100) * 100\% = 82.4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25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4 年度实际发放奖扶 4768 人，奖扶扩面 4387 人，合计 9155 人，均发放到位。质量达标率= $(9155/9155)$

*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4 年实际补贴人数合计 9155 人，均是按照政策要求补贴的，故实际单位成本与预算单位成本计量标准一致，按实际完成数测算出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一致。成本节约率为 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四) 效果 (满分 30 分，实得 22.7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实得 8.2 分)

发放调查问卷 40 份，收回有效问卷 40 份。16 人认为政府奖励资金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压力效果显著，16 人觉得效果较好、7 人觉得效果一般、1 人觉得效果不显著；12 人认为政府奖励资金有利于对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水平的改善效果显著、18 人觉得改善效果较好、9 人觉得改善效果一般、1 人觉得改善效果不显著。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2 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实得 8.5 分)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对促进家庭稳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40 份调查问卷中，有 15 人觉得效果显著、20 人觉得效果较好、5 人觉得效果一般。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 分。

3、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得出补助对象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的满意度为 87.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未设立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宣传不到位，满意度未达到预期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得出补助对象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的满意度为87.50%，受访者满意度达到预期。

五、意见和建议

（一）细化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设置更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

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宣传，提升效果。

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公开宣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扶助对象资格条件、申报程序，确保广大群众能及时了解资助政策、懂得资助政策、得益于资助政策。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受瑶海区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3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类1名、中级职称2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法和评价等次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益进行评价，以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状况、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根据评价得分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90（含）-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区财政局组织会商；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区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